

法規名稱：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公務員經商兼職管理辦法

發布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7 月 26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- 1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中央銀行（以下簡稱本行）所屬事業機構中央印製廠、中央造幣廠（以下簡稱兩廠）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適用本法之人員（以下簡稱兩廠人員）。
- 2 兩廠純勞工人員經商兼職事項由兩廠自行管理。

第 3 條

- 1 兩廠人員得依業務需要，經本行或兩廠指派經營商業、執行業務或兼職。
- 2 非屬前項經本行或兩廠指派者，其經營商業、執行業務或兼課、兼職之範圍、限制、程序等相關事項，比照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第 4 條

兩廠人員經商兼職事項，除本辦法規定外，並應依相關人事法令、兩廠勞動契約、團體協約、工作規則及其他規章辦理。

第 5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